

## 十六、其他文书、文件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贺州学院 的 贺州学院-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3 年虚拟仿真实验室采购项目 (非集采部分) (第二次) 采购活动, 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碳酸钙工艺仿真教学服务系统、高密度聚乙烯仿真教学服务系统、聚酯仿真教学服务系统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北京云中逐梦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0.62774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46.783012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机房教学管理软件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上海云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北京云中逐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7 月 25 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